

**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建議加強控煙措施
本人的看法及建議**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就“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表達意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控煙工作的成效，保障公眾健康：

- i. 更改香煙封包上的健康忠告，由目前健康忠告圖像覆蓋煙包表面面積的 50% 增加至 85%；
- ii. 把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訂為法定禁煙區；以及
- iii. 規管電子煙

本人十分支持(i)及(ii)之措施，理據如下：

1. 為鼓勵吸煙者戒煙，贊成在煙包封面加上戒煙熱線:1833183的服務資料，讓有意戒煙者更方便獲取戒煙服務的資訊，提高熱線使用量，增加戒煙動機；
2. 基於保障市民健康，贊成把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標示於封包顯眼位置上，以增加煙草成份的透明度；
3. 目前煙包封面上覆蓋 50%的健康忠告圖像由 2007 年起使用至今，健康忠告式樣數目為 6 個。贊成擴大健康忠告覆蓋比例至 85%，以及把健康忠告式樣由 6 個增加至 12 個，可加強訊息的警示作用和效果，同時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建議；
4. 自 2007 年起，所有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已列為法定禁煙區；2012 至 2014 年間，再多 17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已刊憲為禁煙區。為進一步阻隔在巴士轉乘站排隊候車人士接觸二手煙，以及保障環境清新，贊成建議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為禁煙區；
5. 作為關注青少年健康生活和成長的青年工作者，本人十分支持上述保障公眾健康的控煙措施。

就當局建議(iii)「規管電子煙」，本人：

6. 贊成就電子煙的潛在健康風險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尤其針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
7. 應具體研究如何進一步對電子煙作出規管，包括如何界定電子煙、在電子煙裝置列明成分，禁止售賣電子煙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等

徐小曼
青年工作機構註冊社工